

**2023年度**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  
护与发展中心单位决算**

#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二、收入决算表.....	27
三、支出决算表.....	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一）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昭编委办〔2019〕41号文件精神，职责调整如下：一是受区政府委托，对亭子湖风景区（以下简称景区）行使保护与发展职能。协助有关部门对景区内水面、旅游景点、道路、码头、建设用地、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and 开发等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协调、统一管理和统一开发营销；二是协助编制景区总体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对景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进行审核，督促项目建设规范实施；三是协调有关部门对景区内的道路交通、水利水文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进行建设和维护；四是协助拟定景区旅游发展规划，做好景区推介、保护发展及招商引资等工作；五是协助拟订景区生态环境及资源保护制度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景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核和水质监测工作；六是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景区内资源开发、利用及航务航道、水产渔政服务工作；七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景区内的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处置工作；八是承担区亭子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and 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聚焦资源禀赋，全面加强湖区资源管护力度。一是严格水域空间管控。全面贯彻落实《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广元市亭子湖风景区总体规划》，加强入驻项目前置审查，今年以来共审查胜利危桥拆除重建工程、广元苍溪紫云220千伏变电站供电工程等进入亭子湖景区项目13个，参与项目选址现场踏勘20次、项目评审8次。二是开展消落带治理试点。协调落实消落带生态修复资金20万元，在青牛镇沿江道路、滩涂区域、开展消落带生态修复试点工作，种植柳树等耐淹植物和红叶碧桃、紫薇等观赏性植物，逐步增强消落带水土资源涵养能力，提升亭子湖生态系统功能。三是推进长江十年禁渔。持续实施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五年行动，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开展禁渔期联合执法2次、增殖放流活动2次，查处非法捕捞1起，收缴违规钓具21个，放生非法渔获物50斤，投放生态鱼苗100万斤。开展退捕渔民就业帮扶活动，协助开展生态有机鱼烹饪培训班1期，提升退捕渔民、移民劳动技能。

2. 聚焦生态保护，不断擦亮绿色发展新底色。一是狠抓湖面垃圾打捞。积极开展垃圾打捞处置专项行动，组织虎跳、红岩、青牛等镇开展湖面和岸坡垃圾集中清理6次，打捞处置垃圾7000余吨，全力保障水清岸洁。二是定期开展水环境巡查。严格落实巡湖制度，开展集中巡湖12次，扎实开展入湖污染源排查，完成亭子湖辖区内排污口排查整治。三是深入开展环保主题宣传。依托六五环境日、法治宣传教育“一月一主题”活动

等，深入湖区开展《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等宣传宣传10 场次，制作宣传展板10张，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引导广大湖区群众牢固树立生态意识和环保观念。

3. 聚焦产业发展，深入推进农渔旅深度融合。一是服务湖区重大项目。协调相关部门、镇开展现场踏勘10余次、组织市“两湖”系统项目推进会1次，虎跳南流嘉陵江、环湖旅游示范路竣工通车，虎青路开工建设，湖区重点项目有序推进。二是加强项目招引。对接渔林湾旅游休闲娱乐中心、青牛峡休闲民宿项目等在谈项目4个。做好项目包装策划，协同市白龙湖管理局邀请成都来也旅游策划团队、四川大学旅游学院杨振之教授一行考察调研亭子湖旅游发展规划、精品民宿、帐篷酒店等，包装策划虎跳湖民宿休闲基地等项目5个。三是发展滨水休闲产业。依托优势水域资源，大力发展休闲渔业。新建聚贤山庄、悦安小镇渔家乐2家，提升改造3家，全年吸引休闲游、自驾游、垂钓游等旅游人数达35万人次，实现休闲渔业产值600余万元。四是开展宣传营销。坚持以节会友，全力协助举办虎跳黄桃采摘节。组织拍摄了《水上古蜀道 满亭诗意碧清江》宣传片，2023年亭子湖被纳入《四川省第一批中国特品级旅游资源推荐名录》。

4. 聚焦安全生产，持续巩固湖区稳定发展基础。一是组织开展亭子湖乱象整治。针对自用船只、项目入驻等领域，开展

亭子湖乱象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共排查出安全隐患6类20个，及时通报排查情况，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并逐项整改落实。二是开展垂钓浮台集中整治。完成湖区内垂钓浮台数量、规格等数据摸底排查，规范整改违规经营户27户、浮台155个。三是逗硬水上安全联合执法。协同农业、交通、应急等区级部门开展水上安全联合执法4次，拆除违规帐篷12处、电线700米，确保垂钓平台有序、安全、规范运营。

5. 聚焦成效提升，不断激发乡村振兴活力。一是开展以购代扶行动，激发群众内生动力。鼓励干部职工根据自身需求购买优质大米、鸡蛋、黄桃等土特产品，支持发展无刺花椒、富硒富锌水稻等重点产业，加强园区管护指导，以实际行动支持产业振兴。二是强化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颜值”。落实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2万元，全面加强沟河塘边、村道巷道、田间地头、房前屋后等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整治，切实抓好改厨改厕、垃圾清理转运、村庄庭院美化等重点工作，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三是开展走访慰问。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落实教育发展、困难户慰问资金4000元，用于困难家庭大学生学费支持、“六一”儿童节慰问、重大事故慰问等。常态开展走村入户活动，及时解决脱贫户家庭广播电视收看、子女异地就学、异地就医等问题。

## 二、机构设置

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设独

立编制机构0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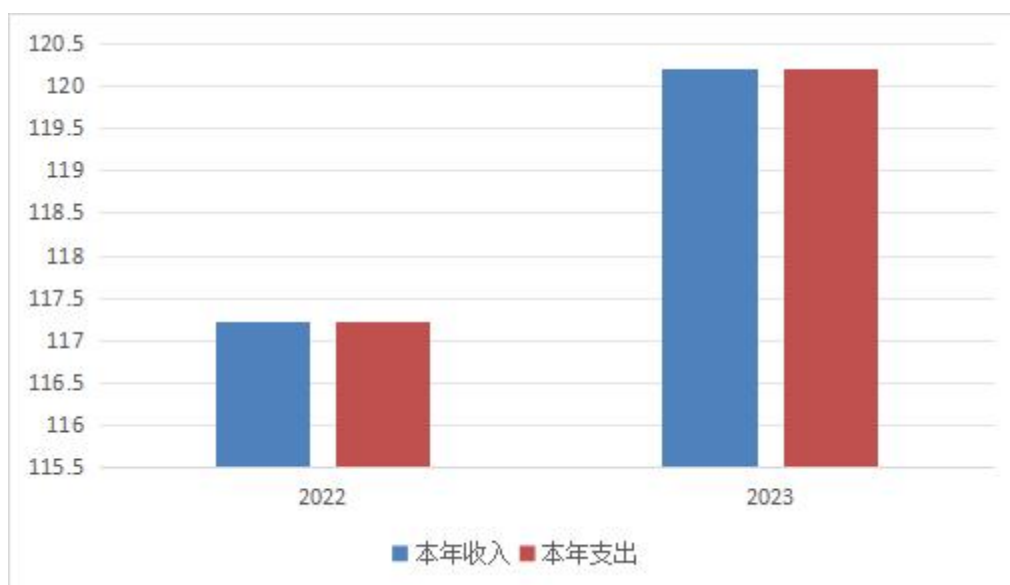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无。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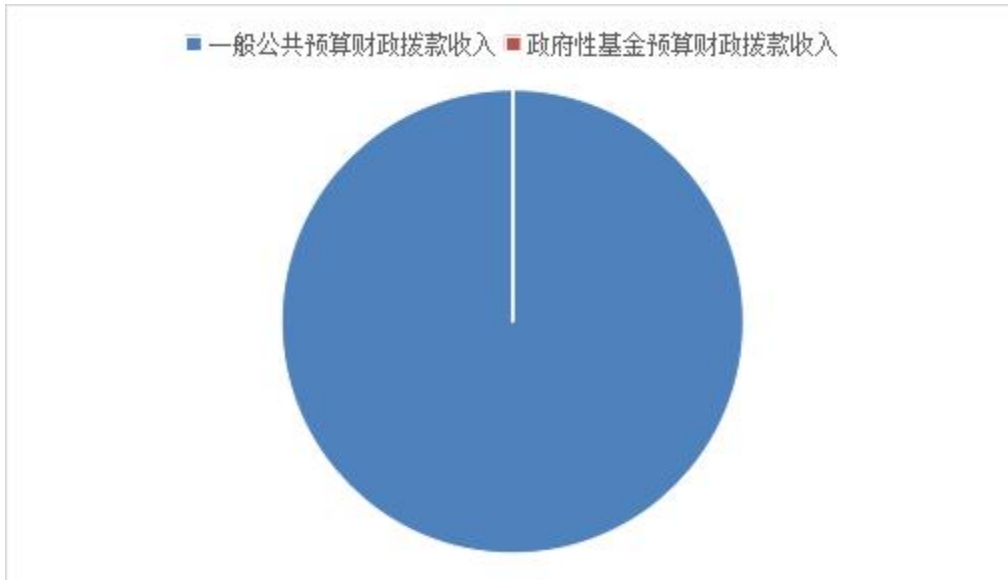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20.2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8万元，增长2.5%。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生态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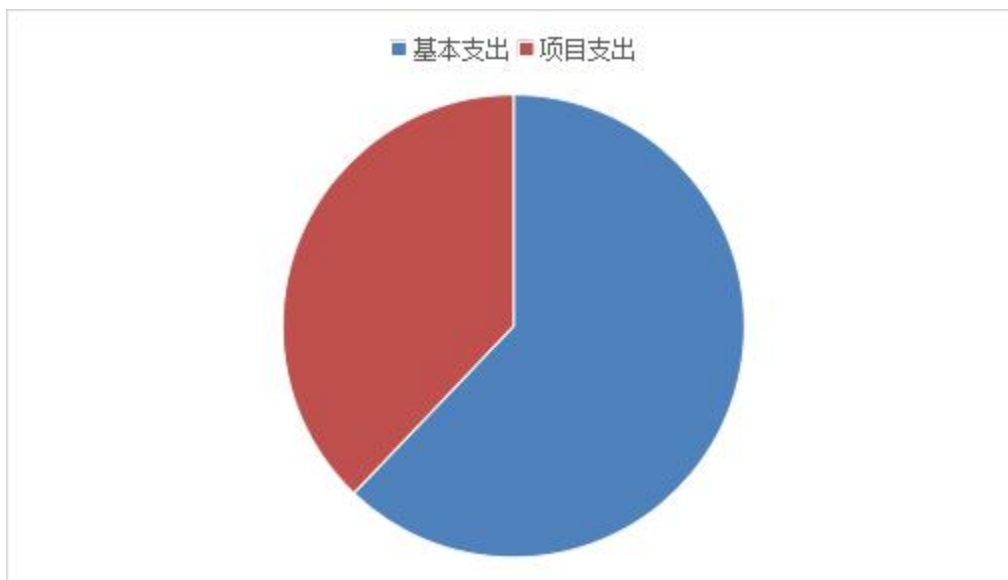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20.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2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占0%。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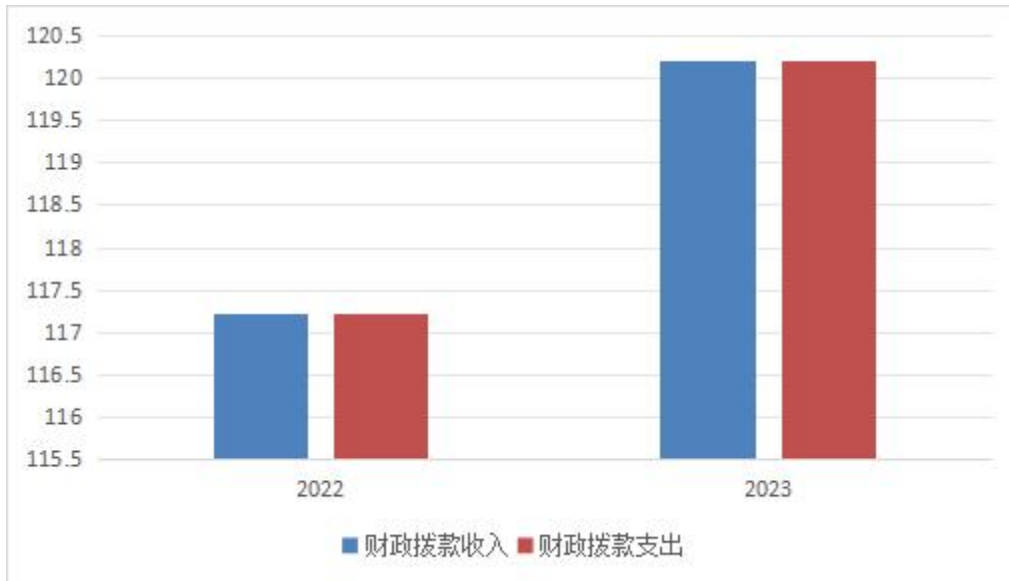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20.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71万元，占62.2%；项目支出45.50万元，占37.8%。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20.2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98万元，增长2.5%。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生态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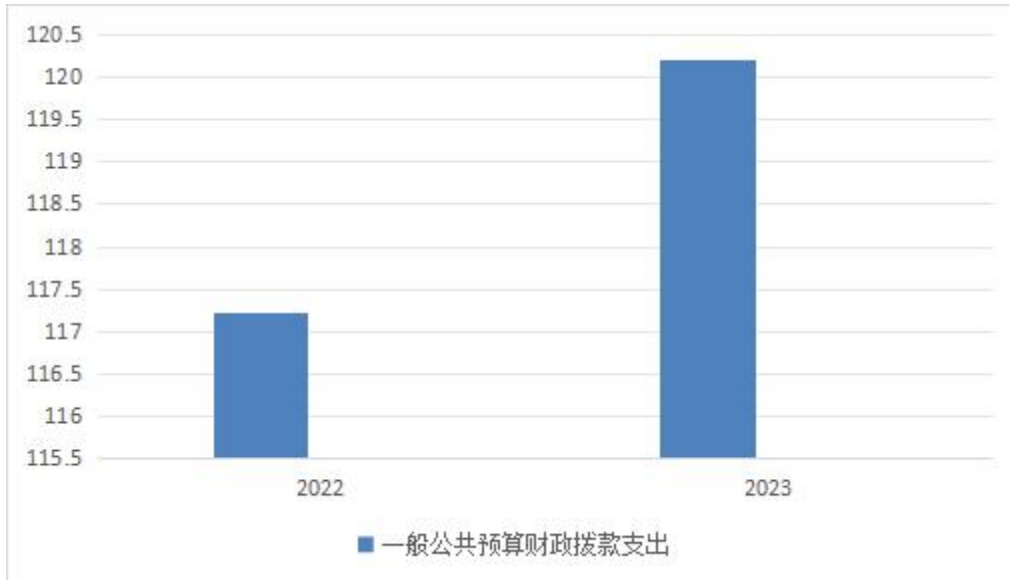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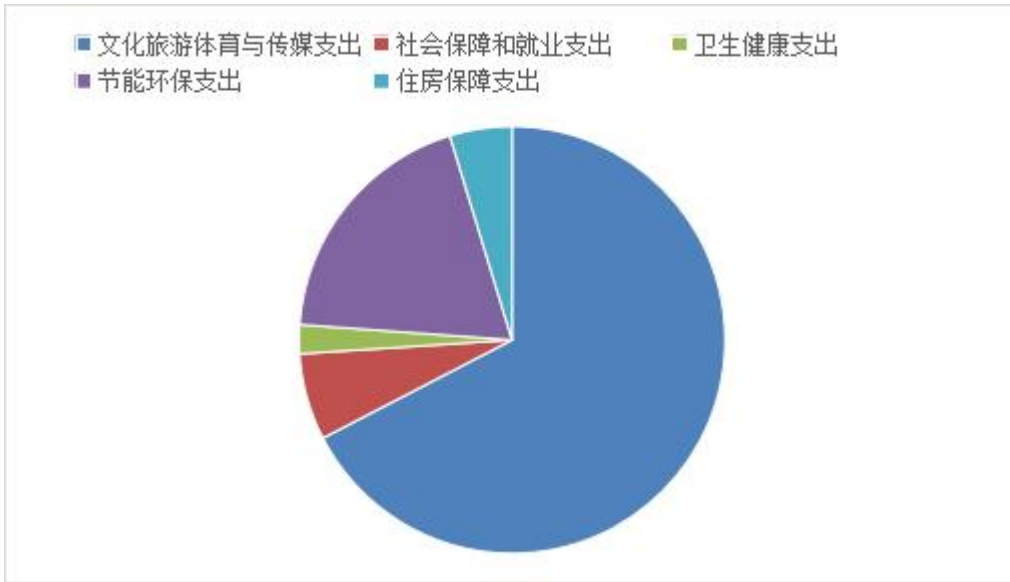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0.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8万元，增长2.5%。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生态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0.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1.02万元，占6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9万元，占6.6%；卫生健康支出2.63万元，占2.2%；节能环保支出23万元，占19.1%；住房保障支出5.67万元，占4.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20.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0.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全年预算为58.52万元，支出决算为58.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2.5万元，支出决算为2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4万元，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2.63万元，支出决算为2.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7.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5.67万元，支出决算为5.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7.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37万元、津贴补贴0.59万元、绩效工资13.8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3万元、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0.4万元、住房公积金5.6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7.61万元。

公用经费7.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7万元、印刷费1万元、水费0.06万元、电费0.3万元、邮电费1.8万元、差旅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0.24万元、工会经费1.53万元、其他交通费0.5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24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55.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其中: 轿车0辆、金额0万元, 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 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 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 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 其中: 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24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3万元，下降55.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和项目工作会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30人次，共计支出0.2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开展联合执法，0.03万元；接待市局和县区湖区部门来我区召开项目工作会，0.15万元、亭子湖规划考察调研，0.0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

出。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无公务用车。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亭子湖景区保护和管理、白龙湖亭子湖垃圾打捞处置和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

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又拿过来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

公积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第四部分 附件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亭子湖景区保护和管理2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8.73	8.73	1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10	8.73	8.73	100%
		1.一般公共预算	10	8.73	8.73	100%
		2.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亭子湖景区资源保护和安全巡查，持续推进流域治理；加强景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推动沿湖产业发展，切实帮助景区群众增收。			全年开展安全和资源巡查12次，举办赛事1次，开展法规宣传6次，全年保持水质2类，持续推进流域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次数	≥1次	1次	
			安全及资源巡查次数	≥12次	12次	
			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6次	6次	
		质量指标	水质标准	≥2类	2类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1年	
	成本指标	印刷宣传资料500份、资源保护和安全巡查租车费、差旅费	≤10万元	8.7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景区群众收入	≥30元	3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推进流域治理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破坏率	下降	下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带动群众人数	≥50人	55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景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亭子湖生态渔业发展、钓台规范化建设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10	10	10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	10	10	10	10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亭子湖生态渔业发展，规范沿湖钓台建设，建立一个省级休闲垂钓示范基地，加大渔业法律法规宣传，有力推动沿湖滨水休闲渔业健康发展，从而带动沿湖旅游业蓬勃发展，实现为民增收。			全年开展法律法规宣传5次，联合执法3次，规范钓台建设10个，全年保持水质2类，持续推进亭子湖生态渔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化钓台建设数量	≥10个	10个	
			建立省级休闲垂钓示范基地	≥1个	0	景区配套不达标，后期争取资金，提升景区配套。
			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次数	≥5次	5次	
			渔业联合执法次数	≥2次	3次	
		质量指标	水质标准	≥2类	2类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1年	
		成本指标	印刷宣传资料500份、资源保护和巡查租车费、差旅费	≤10万元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沿湖业主收入增加	≥500元	5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沿湖旅游业向好发展、游客增加	≥50人	50人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污染率降低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规范化钓台建设费用，法律法规宣传和联合执法租车、差旅、印刷等费用	≥90%	90%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亭子湖岸垃圾清理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5	5	5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	5	5	5	10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亭子湖岸垃圾打捞、清运、处置工作，全年完成打捞和拣拾垃圾160吨，彻底解决亭子湖垃圾堆积问题，改善岸坡和流域环境，打造亭子湖水清、岸绿、景美生态环境。				完成亭子湖岸160吨垃圾打捞、清运、处置，切实解决垃圾堆积问题，改善亭子湖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打捞数量	≥160吨	160吨	
		质量指标	湖岸坡整洁率	≥90%	整洁、无垃圾	
		时效指标	影响时间	≥1年	1年	
		成本指标	打捞垃圾租赁机械和聘用人工费	≤5万元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游客增加	≥50人	65人	
		社会效益指标	沿湖旅游业发展练好，吸引投资业主增加	≥5家	5家	
		生态效益指标	沿湖环境改善	好	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主和游客满意度	≥90%	90%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白龙湖亭子湖垃圾打捞处置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	18	0	0%	
		（一）财政拨款小计		0	18	0	0%
		1. 一般公共预算		0	18	0	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亭子湖水面垃圾打捞、清运、处置，有效推进流域治理，改善流域生态环境。				全年完成亭子湖湖面垃圾600吨的打捞、清运，处置，有效推进流域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捞垃圾数量	≥580吨	600吨		
		质量指标	亭子湖断面水质	≥2类	2类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任务	≤1年	1年		
		成本指标	垃圾打捞、清运、处置聘用人工、机械租赁费用	≤18万元	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流域绿色发展水平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推进流域污染防治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流域环境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流域生态保护情况的满意度	≥80%	80%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	2.5	2.2	88%
		（一）财政拨款小计	0	2.5	2.2	88%
		1. 一般公共预算	0	2.5	2.2	88%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亭子湖景区宣传、推介，完成2023年一家招商企业落地，到位资金500万元。			全年完成亭子湖湖面垃圾600吨的打捞、清运，处置，有效推进流域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手册	≥100本	100本	
		质量指标	落地企业运行率	≥90%	90%	
		数量指标	包装项目个数	≥4个	4个	
		数量指标	招商到位资金	≥500万元		配套实施不完善，今后积极争取资金，完善配套设施，加强宣传和推介。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1年	1年	
		成本指标	制作景区宣传片、召开联席会议、外出招商差旅费等经费	≤2.5万元	2.2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受益带动群众人数	≥30人	30人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带动镇个数	≥7个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落地企业和景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